

朔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规划文本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朔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2018年12月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经开区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	3
三、 经济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空间统筹规划	5
(一) 用地布局协调规划	6
(二) 综合交通协调规划	6
(三) 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规划	6
(四) 市政基础设施协调规划	7
四、 经开区布局规划	7
(一) 经开区总体布局结构	7
(二) 经开区用地布局规划	7
五、 经济开发区专项规划	12
(一) 综合交通规划	12
(二) 产业发展	16
(三) 住区与住房发展规划	18
(四) 生态建设规划	19
(五) 绿地系统规划	20
(六) 水系与海绵空间规划	21
(七) 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22
(八) 总体城市设计	24
(九) 经开区更新改造规划	26
(十) 开发强度引导	26
(十一)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26
(十二) “四区四线”管控规划	27
(十三)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9
六、 近期建设与远景展望	34
七、 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措施	36
八、 附则	36

一、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朔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建设和发展，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促进经开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朔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国家相关政策、标准文件、办法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
- 3)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建设部令第146号）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第201号
- 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1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2）山西省相关政策、标准文件

- 1) 《关于加快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

[2015]35号）

- 2) 《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16-2020年）》（晋政发[2016]9号）
- 3)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
-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晋政发[2017]28号）
- 6) 《山西省开发区设立升级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7]32号）
- 7) 《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朔州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批复》（晋开办函[2017]51号）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晋政函[2017]101号）
- 9)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定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 10) 《山西省县（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山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6）
- 11)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11.26修正版）

（3）相关规划

- 1)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 《晋北城镇群规划（2011-2030）》

- 3) 《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 4) 《朔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 5) 《朔州市朔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6) 《朔州经济开发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 7) 《朔州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 8)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3条 规划范围

朔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朔城区东部，规划总面积 99.86 平方公里，由科创商务园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五大园区组成，总体形成“一区五园区”的空间布局。其中：

（1）科创商务园区

科创商务园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13.6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新路，西至平朔生活区东墙外，南至民福街，北至大运二级路。

（2）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11.05 平方公里，包含原神头片区和固废片区。神头片区用地规模为 3.59 平方公里，东至新磨村、王村，西至安庄村，南至北同蒲铁路，北至司马泊村；固废片区用地规模为 7.46 平方公里，东至壕头村西侧，西至朔城区神头镇吴佑庄村，南至水磨头村，北至马跳庄村。

（3）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7.56 平方公里，东西以朔南大道为中心两侧扩展 700 米，南至煤电街，北至教育街。

（4）新兴产业园区

新兴产业园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34.35 平方公里，包括现状富甲工业园区和红旗牧场的三分场。整合后，东至东环高速、西至三分场西边界，南至南环高速北 100 米，北至富甲园区北边界。

（5）临港物流园区

临港物流园区规划用地规模 33.30 平方公里，依托正在建设的大原高铁和朔州机场而建。东至朔州机场快速路，西至东环高速，南至朔广线，北至里林庄村北边界。

第4条 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规划区范围同规划范围，包含朔州经济开发区“一区五园区”的全部辖区范围。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其中近远期分别为：

近期：2017—2020 年；

远期：2021—2035 年。

第6条 规划原则

“生态友好”原则。以循环经济为理念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合理落位产业布局，坚持生态、低碳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适度提升经开区绿化建设水平，营建环境优美、生态宜人的现代生态经开区。

“综合协调”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经开区发展应统筹区域与地方协作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经济社会协同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经开区产业发展为核心，统筹经开区内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适度超前**”原则。立足于经开区区位交通、资源环境、产业发展条件等综合发展基础，剖析经开区未来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发展目标。针对经开区发展定位、建设用地规模、配套设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各项经开区建设指引内容，总体规划应长远谋划、适度超前。

“**弹性规划**”原则。基于经开区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在经开区总体规划中，适当考虑用地总量、空间布局、企业引入等内容的弹性“空间”，合理预留发展备用地。

“**集约发展**”原则。建设资源节约型经开区，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经开区集约发展的长效机制。科学引导经开区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生产服务等各项内容的集约化发展。

“**分期建设**”原则。根据经开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企业发展情况，明确经开区分期发展步序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朔州经济开发区发展和建设的基本依据，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的制定，均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文本条文中**粗体下划线**字体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二、经开区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

第8条 总体发展定位

晋北经济区产业集聚的平台，对外开放的桥头堡，依托煤电产业链，以发展先进制造、循环经济为重点的综合型产业园区。

“一区五园区”各园区发展定位分别为：

科创商务园区：以发展科技孵化、信息技术与总部经济等产业为主导，以科创、商务及配套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城市功能拓展区。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以发展固废综合利用、新材料与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以生产及配套服务为主体的产业园区。其中，西部园区以煤电综合利用与生态休闲为主导产业。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以发展煤炭深加工、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导，综合服务红旗牧场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新兴产业园区：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孵化与大健康产业研发（生物医药、医药化工、有机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以生产与居住功能为主体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临港物流园区：以发展临港现代物流、晋北保税物流、区域电商调度与临空大数据等产业为主导，以生产与居住功能为主体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第9条 发展目标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狠抓发展质量提升，积极融入区域协作。到 2035 年，初步实现资源城市转型，建设社会和谐、经济繁荣、城乡和谐、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生态文明的产城融合新区。

1、区域统筹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积极融入区域，构建晋北经济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产业经济发展新引擎，形成区域经济互动发展、空间集约有序、生态环境协调融合、基础设施高度共享的区域统筹格局。

2、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建设扎实推进，经济总量大幅增加，到 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134 亿元；在全省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做好坚实基础；产学研一体化长效机制形成，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显著提高，建成全省一流的创新型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在全国产业布局中占据一席之地。

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 300 亿元。其中，现代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10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达到 130 亿元，现代服务业生产总值达到 160 亿元。

3、社会发展目标

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与综合防灾减灾的区域统筹，建成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晋北产业经济绿色化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朔州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到 2035 年，建成与人口分布和朔州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4、生态环境目标

融入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水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生产和生活污水、垃圾的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加强大气环境的监测和治理。到 2020 年，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朔州经济开发区的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入全国资源型城市先进行列，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提高。

表 2-1 朔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主要指标控制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35 年	指导类型
经济	GDP	亿元	134	300	引导型
	GDP 年均增长率	%	20	15	引导型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	45	50	引导型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	%	30	35	引导型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70	引导型
	恩格尔系数	%	<35	<30	引导型
社会	人口规模	万人	12	20	引导型
	基尼系数	-	<0.4	<0.3	引导型
	社会基本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控制型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	个	6	6	控制型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人	3	4	控制型
	公交出行率	%	25	30	引导型
资源	GDP 万元能耗(标准煤)	吨/万元	0.5	0.4	控制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0	80	控制型
	非煤产业比重	%	>40	>45	引导型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90	95	控制型
	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率	%	95	100	控制型
生态	绿化覆盖率	%	≥38	≥38	控制型
	人均公共绿地	m ²	10	12	控制型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100	控制型
	污水处理达标率	%	100	100	控制型
	工业废水处理率	%	100	100	控制型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控制型
	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控制型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kg/万元	≤5.2	≤4.5	控制型

第10条 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2035 年）开发区总用地规模 99.86 平方公里，分为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两类。

其中，建设~~用地~~ 72.26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比例为 72.36%。建设~~用地~~包含经开区建设~~用地~~ 70.2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 97.16%；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9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 1.25%；特殊~~用地~~ 0.22 平方公里，占

建设用地的 0.30%。非建设用地规模 27.60 平方公里，主要为水域和区域生态绿地（含自然保护区），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27.64%。

2020 年经开区近期总建设用地 36.96 平方公里，占经开区总用地的 37.01%。其中，经开区建设用地 36.02 平方公里，占经开区总用地的 36.07%。

升全区绿化建设水平与标准，打造生态、低碳经济开发区。

第11条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2035 年）经开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20 万人左右。近期（2020 年）经开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12 万人左右。

第12条 发展策略

1) 搭建晋北产业集聚平台，践行科学发展

依托朔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基础，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合作空间，搭建晋北产业集聚平台。

2) 培育临港产业耦合，凝聚枢纽价值

依托区域枢纽和物流信息中心培育临港产业，体现临港经济价值；强化客运枢纽的人流信息集聚功能，重点培育中介供应产业，强化商务配套、集聚企业总部，形成地区生产性服务中心，引领朔州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

3) 依托多式联运地区优势，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平台。

统筹布局开发区内各类交通资源，实现高铁、普铁、公路与飞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体系，成为晋北区域物资集散中心。

4) 绿色发展、集约建设，构建生态、低碳型经济开发区

科学确定经开区建设用地规模与用地空间布局，依托现有水体、林地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应突出用地集约、资源节约，适度提

三、经济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空间统筹规划

坚持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前提，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要素的区域统筹建设保障为原则，促进经开区与朔州市中心城区协调、融合发展。

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山西省与晋北经济区产业经济发展要求，寻求产业协同、互补发展；

产城融合发展：立足经开区和朔城区一体化建设，谋求经开区生产生活职住平衡；

交通一体化建设：加速经开区与朔州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

生态安全保障：做好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一）用地布局协调规划

第13条 产城融合发展

科创商务园区与紧邻的朔城区融合发展；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用地与就近的神头镇统筹布局，部分生活服务职能依托神头镇区解决；新兴产业园区通过南环路与朔城区互为依托，统筹布局居住、工业与物流用地；临港物流园区与中心城区相距较远，应结合高铁站与朔州机场布局居住、商业与商务等生活生产配套设施；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相对独立，且周边分布有现状村庄，配套用地应在满足本园区需求基础上适当服务周边。

（二）综合交通协调规划

第14条 构建区域客货运交通枢纽

依托临港物流园区朔州东高铁站及朔州机场，整合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等区域交通资源，打造区域客、货运枢纽，构建多式联运平台。

第15条 构建以快速路系统为骨架的区域交通网络

通过朔州环城高速、大运高速朔州支线、东环路、南环路以及大忻线与洗朔线快速接驳中心城区与外部交通网络。

第16条 强化高铁站、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设施区域服务职能

1、朔州高铁站

依托朔州高铁站建设经济开发区长途客运站，同时积极布局出租车、市内公共交通与共享出行等多式联运交通方式。

2、朔州机场

预留机场疏港路连接大运高速朔州支线，通过快速路系统实现港口人流疏导与货物流通。

（三）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规划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障桑干河流域生态功能健康发展，加强对生态保护区、滨水生态控制区与生态林地的保护保育，突出流域生态环境和河流岸线开发的平衡关系。

第17条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以朔州自然生态山水环境为本底，立足于中心城区生态基底，构建以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与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为区域生态斑块，以恢河—七里河—桑干河及其滨水生态控制区为主要生态廊道，以高压走廊、燃气

走廊与交通廊道的防护绿地为次要生态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

（四）市政基础设施协调规划

第18条 供水设施统筹

朔州中心城区共有水厂 4 处，其中一水厂、二水厂与三水厂为现状，四水厂为规划。四水厂建成后，与二、三水厂共同承担朔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供水。规划于新兴产业园区新建供水厂一处为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供水。

第19条 排水设施统筹

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处理朔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污水，规划于临港物流园区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为经开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

第20条 供电设施统筹

朔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电力由华电朔州热电厂、朔南电厂与神头二电厂提供。变电站主要有 220kV 的安荣变、辛庄变、吉庄变与 110kV 的麻家梁变、马跳庄变、开发区变、穆寨变。

四、经开区布局规划

（一）经开区总体布局结构

第21条 空间发展方向

以经开区内各园区现状建成区为基础，结合各园区发展特征与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集约布局各类用地，实现经开区空间布局的因地制宜、科学有序。

第22条 总体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区五园区”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区即朔州经济开发区，五园区包括：科创商务园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新兴产业园区、临港物流园区与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二）经开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23条 建设用地结构

朔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985.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226.0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2.36%；非建设用地 2759.90 公顷，占总用地的 27.64%，主要指水域、区域生态绿地，其中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总规模 660.84 公顷。

朔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包括经开区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与特殊用地。其中，经开区建设用地 7020.59 公顷，占总用地的 70.30%；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与特殊用地 90.66 公顷，占总用地的 0.91%，主要指机场用地与位于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原名为红旗牧场）北部的军事用地。

经开区建设用地主要用地类型及比例为：居住用地 951.82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13.56%；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76.03 公顷，占经开区

建设用地的 **2.5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7.59**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5.38%**；工业用地 **2532.46**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36.07%**；物流仓储用地 **567.44**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8.0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77.26**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13.92%**；绿地与广场用地 **1379.81**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19.65%**。

第24条 用地指标

各类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与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表 4-1 朔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朔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951.82	13.56%
	R2	二类居住用地	951.82	13.56%
	R21	住宅用地	257.36	3.6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6.03	2.51%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24	0.29%
	A2	文化设施用地	7.07	0.10%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2.72	1.61%
	A33	中小学用地	49.88	0.71%
	A4	体育用地	11.67	0.17%
	A5	医疗卫生用地	24.33	0.3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7.59	5.38%
	B1	商业设施用地	228.50	3.25%
	B2	商务设施用地	145.75	2.08%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35	0.05%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3.35	0.05%
M		工业用地	2532.46	36.07%
	M1	一类工业用地	1468.81	20.9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63.64	15.15%
W		物流仓储用地	567.44	8.08%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67.44	8.08%
S		交通设施用地	977.26	13.92%
	S1	城市道路用地	962.31	13.71%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6.49	0.09%
	S4	交通场站用地	8.45	0.12%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8.45	0.12%
U		公用设施用地	58.16	0.83%
	U1	供应设施用地	37.33	0.53%
	U11	供水用地	18.72	0.27%
	U12	供电用地	11.16	0.16%
	U13	供燃气用地	2.80	0.04%
	U14	供热用地	4.23	0.06%
	U15	邮政设施用地	0.42	0.01%
	U2	环境设施用地	16.63	0.24%
	U3	安全设施用地	3.43	0.05%
	U31	消防设施用地	3.43	0.05%
G		绿地	1379.81	19.65%
	G1	公园绿地	546.69	7.79%
	G2	防护绿地	825.36	11.76%
	G3	广场用地	7.76	0.11%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7020.59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20.0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7226.03	100%	72.36%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7113.45	98.44%	71.23%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7020.59	97.16%	70.3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92.87	1.29%	0.93%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90.66	1.25%	0.91%
H21	铁路用地	34.57	0.48%	0.35%
H24	机场用地	56.09	0.78%	0.56%
H4	特殊用地	21.92	0.30%	0.22%
H41	军事用地	21.92	0.30%	0.22%
E	非建设用地	2759.90	—	27.64%
E1	水域	111.57	—	1.12%
E11	自然水域	10.55	—	0.11%
E3	其它非建设用地	1303.56	—	13.05%
E31	备用地	1303.56	—	13.05%
E4	区域生态绿地	1344.78	—	13.47%
总计	总用地	9985.94	—	100%

表 4-2 科创商务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274.09	20.2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4.09	20.2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8.31	7.26%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59	0.78%
A2	文化设施用地	1.66	0.12%
A3	教育科研用地	80.71	5.96%
A33	中小学用地	17.87	1.32%
A4	体育用地	1.87	0.14%
A5	医疗卫生用地	3.49	0.2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1.51	11.19%
B1	商业设施用地	134.97	9.97%
B2	商务设施用地	15.79	1.1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74	0.05%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74	0.05%
M	工业用地	503.34	37.16%
M1	一类工业用地	163.32	12.06%
M2	二类工业用地	340.01	25.10%
W	物流仓储用地	20.36	1.5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0.36	1.50%
S	交通设施用地	133.80	9.88%
S1	城市道路用地	126.26	9.32%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1.92	0.14%
S4	交通场站用地	5.62	0.41%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5.62	0.41%
U	公用设施用地	18.50	1.37%
U1	供应设施用地	16.58	1.22%
U11	供水用地	6.22	0.46%
U12	供电用地	4.52	0.33%
U13	供燃气用地	1.20	0.09%
U14	供热用地	4.23	0.31%
U15	邮政设施用地	0.42	0.03%
U3	安全设施用地	1.15	0.08%
U31	消防设施用地	1.15	0.08%
G	绿地	154.49	11.41%
G1	公园绿地	60.23	4.45%
G2	防护绿地	94.26	6.96%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1354.39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6.5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1359.74	100%	100.00%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354.39	99.61%	99.61%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1354.39	99.61%	99.61%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35	0.39%	0.39%
H21	铁路用地	5.35	0.39%	0.39%
总计	总用地	1359.74	—	100%

表 4-3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32.62	6.22%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62	6.2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16	7.08%
B1	商业设施用地	8.37	1.59%
B2	商务设施用地	28.80	5.49%
M	工业用地	329.05	62.73%
M2	二类工业用地	329.05	62.73%
S	交通设施用地	81.38	15.51%
S1	城市道路用地	81.38	15.51%
U	公用设施用地	0.81	0.15%
U1	供应设施用地	0.81	0.15%
U12	供电用地	0.81	0.15%
G	绿地	43.53	8.30%
G1	公园绿地	12.17	2.32%
G2	防护绿地	31.36	5.98%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524.54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1.00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524.54	100%	47.45%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524.54	100.00%	47.45%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524.54	100.00%	47.45%
E	非建设用地	580.88	—	52.55%
E1	水域	10.55	-	0.95%
E11	自然水域	10.55	-	0.95%
E3	其它非建设用地	329.54	-	29.81%
E31	备用地	329.54	-	29.81%
E4	区域生态绿地	240.78	—	21.78%
总计	总用地	1105.42	—	100%

表 4-4 新兴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314.09	12.6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14.09	12.6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49	1.56%
A1	行政办公用地	3.63	0.15%
A2	文化设施用地	3.28	0.13%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16	0.45%
A33	中小学用地	11.16	0.45%
A4	体育用地	6.28	0.25%
A5	医疗卫生用地	14.15	0.5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5.41	2.64%
B1	商业设施用地	21.30	0.86%
B2	商务设施用地	42.67	1.7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4	0.06%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1.44	0.06%
M	工业用地	868.47	35.10%
M1	一类工业用地	652.56	26.37%
M2	二类工业用地	215.91	8.73%
W	物流仓储用地	266.54	10.77%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54	10.77%
S	交通设施用地	390.34	15.78%
S1	城市道路用地	388.05	15.68%
S4	交通场站用地	2.29	0.09%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29	0.09%
U	公用设施用地	19.63	0.79%
U1	供应设施用地	18.72	0.76%
U11	供水用地	12.50	0.51%
U12	供电用地	4.61	0.19%
U13	供燃气用地	1.61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92	0.04%
U31	消防设施用地	0.92	0.04%
G	绿地	511.24	20.66%
G1	公园绿地	232.92	9.41%
G2	防护绿地	277.38	11.21%
G3	广场用地	0.95	0.04%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2474.21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6.0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2520.65	100%	73.38%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520.65	100.00%	73.38%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2474.21	98.16%	72.03%
H14	村庄建设用地	46.43	1.84%	1.35%
E	非建设用地	914.50	—	26.62%
E1	水域	32.28	-	0.94%
E4	区域生态绿地	882.22	—	25.68%
总计	总用地	3435.15	—	10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U2	环境设施用地	16.63	0.8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95	0.05%
U31	消防设施用地	0.95	0.05%
G	绿地	526.49	27.23%
G1	公园绿地	217.74	11.26%
G2	防护绿地	301.93	15.62%
G3	广场用地	6.82	0.35%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1933.44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4.50	

表 4-5 临港物流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257.36	13.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7.36	13.31%
R21	住宅用地	257.36	13.3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0	0.67%
A2	文化设施用地	0.60	0.03%
A3	教育科研用地	6.20	0.32%
A33	中小学用地	6.20	0.32%
A4	体育用地	2.48	0.13%
A5	医疗卫生用地	3.63	0.1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0.48	5.20%
B1	商业设施用地	47.44	2.45%
B2	商务设施用地	52.33	2.71%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71	0.04%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71	0.04%
M	工业用地	473.00	24.46%
M1	一类工业用地	473.00	24.46%
W	物流仓储用地	256.79	13.28%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56.79	13.28%
S	交通设施用地	287.61	14.88%
S1	城市道路用地	282.49	14.61%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4.57	0.24%
S4	交通场站用地	0.54	0.03%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4	0.03%
U	公用设施用地	18.80	0.97%
U1	供应设施用地	1.23	0.06%
U12	供电用地	1.23	0.06%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2065.18	100%	62.02%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979.87	95.87%	59.46%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1933.44	93.62%	58.07%
H14	村庄建设用地	46.43	2.25%	1.39%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85.31	4.13%	2.56%
H21	铁路用地	29.22	1.42%	0.88%
H24	机场用地	56.09	2.72%	1.68%
E	非建设用地	1264.52	—	37.98%
E1	水域	68.74	-	2.06%
E3	其它非建设用地	974.01	-	29.25%
E31	备用地	974.01	-	29.25%
E4	区域生态绿地	221.77	—	6.66%
总计	总用地	3329.70	—	100%

表 4-6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73.66	10.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73.66	10.0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33	3.59%
	A1	行政办公用地	6.03	0.82%
	A2	文化设施用地	1.54	0.21%
	A3	教育科研用地	14.65	2.00%
	A33	中小学用地	14.65	2.00%
	A4	体育用地	1.04	0.14%
	A5	医疗卫生用地	3.07	0.4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04	3.14%
	B1	商业设施用地	16.42	2.24%
	B2	商务设施用地	6.16	0.8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6	0.06%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46	0.06%
M		工业用地	358.60	48.86%
	M1	一类工业用地	179.93	24.5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78.67	24.34%
W		物流仓储用地	23.75	3.24%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3.75	3.24%
S		交通设施用地	84.14	11.46%
	S1	城市道路用地	84.14	11.46%
U		公用设施用地	0.42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42	0.06%
	U31	消防设施用地	0.42	0.06%
G		绿地	144.07	19.63%
	G1	公园绿地	23.63	3.22%
	G2	防护绿地	120.44	16.41%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734.00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2.00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755.92	100%	100.00%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734.00	97.10%	97.10%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734.00	97.10%	97.10%
	H4	特殊用地	21.92	2.90%	2.90%
	H41	军事用地	21.92	2.90%	2.90%
总计	总用地		755.92	—	100%

五、经济开发区专项规划

(一) 综合交通规划

第25条 交通规划目标

建设融入区域的道路交通系统，依托铁路、航空、公路等多元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助力朔州市多式联运区域交通枢纽建设。结合经开区产业发展需求，构建网络完善、体系清晰、客货分导的道路交通系统。

第26条 交通发展总体策略

区域融合策略：道路交通系统建设应紧密连接中心城区道路体系，构建城区一体化道路网络；

枢纽建设策略：依托高铁站、机场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构建朔州多式联运平台。

客货分离策略：结合产业布局与企业需求，科学安排、适当分离经开区客货运输系统。

公交通勤策略：结合中心城区总体职住空间布局，构建快速联通、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通勤系统。

第27条 对外交通联系与重大区域交通枢纽设施建设

依托朔州机场、大西客专、北同蒲铁路、神朔铁路、大运高速、荣乌高速、大忻线、洗朔线以及规划省道，构建区域交通体系。

航空枢纽：依托朔州机场建设朔州航空枢纽，服务晋北城镇群。

客运枢纽：依托大西客专朔州车站建设客运枢纽，并联系大同、西安以及京津冀地区，建设朔州客运中心。

高速公路：主要为朔州环城高速，新兴产业园区南部与东部分别设置出

入口一处。规划新增机场高速引线，实现机场的快速交通连接。

第28条 经开区道路交通系统

朔州经济开发区道路系统呈现“组团式方格网”布局。道路等级设置如下：

快速路：朔州经济开发区与周边地区的快速交通联系，红线宽度按45-50米控制。

主干路：组成各园区路网骨架并串联经开区与中心城区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总体按40-50米控制。

次干路：网罗经开区内部各类用地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总体按24-32米控制。

支路：本次规划主要表达结构性支路，红线宽度按24米控制。

第29条 快速路规划

朔州经济开发区快速路共4条，分别为北环路、东环路、南环路与朔南大道。

表 5-1 朔州经济开发区快速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北环路	梁郡路—大新路	45m	8-12-5-12-8	3617m
东环路	新兴一街—南环路	45m	4-5-2.5-22-2.5-5-4	3307m
南环路	新兴一路—东环路	45m	4-5-2.5-22-2.5-5-4	4813m
朔南大道	红旗一街—红旗八街	50m	8.5-5-2.5-18-2.5-5-8.5	4811m

第30条 主干路规划

朔州经济开发区主干路共38条，主要包括东西向的长宁街、振武街、友谊街、振华街、神朔大道、神电三街、马跳庄一街、马跳庄三街、新兴一街、迎宾大道（工业大道）、东横七街、临港一街、临港四街、临港六街、新兴九街、红旗一街、红旗五街、红旗七街。南北向的文远路、穆寨路、大

新路、新建路、马邑一路、马邑四路、马邑七路、新兴一路、新兴三路、新兴五路、新兴八路、新兴十路、新兴十二路、临港一路、临港三路、临港五路、临港七路、临港十路、临港十二路、临港十四路。

表 5-2 朔州经济开发区主干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长宁街	梁郡路—大新路	54m	4.5-15-15-15-4.5	3618m
振武街	梁郡路—大新路	45m	4-5-2.5-22-2.5-5-4	3625m
友谊街	荣昌路—招贤路	40m	7.5-25-7.5	1638m
振华街	梁郡路—穆寨路	45m	4-5-2.5-22-2.5-5-4	2431m
神朔大道	穆寨路—大新路	45m	4-5-2.5-22-2.5-5-4	1268m
神电三街	新建路—规划边界	32m	3-11.5-3-11.5-3	1558m
马跳庄一街	马邑一路—马邑四路	32m	3-11.5-3-11.5-3	2265m
马跳庄三街	马邑一路—马邑四路	32m	3-11.5-3-11.5-3	2269m
新兴一街	新兴五路—东环路	36m	5-4-2-14-2-4-5	2360m
迎宾大道	新兴一路—临港十四路	62m	4-5-5-12-10-12-5-5-4	17725m
东横七街	新兴一路—临港二路	45m	4-4.5-3-22-3-4.5-4	7697m
临港一街	站前街—临港十四路	36m	5-4-2-14-2-4-5	7480m
临港四街	临港三路—临港十三路	40m	5.5-3.5-10.8-0.5-10.8-3.5-5.5	6769m
临港六街	新兴十路—临港十四路	45m	4-5-2.5-22-2.5-5-4	13000m
新兴九街	新兴一路—新兴十三路	45m	5-6-2.5-18-2.5-6-5	4898m
红旗一街	红旗一路—红旗四路	24m	5-14-5	1483m
红旗五街	红旗一路—红旗四路	40m	5.5-3.5-10.8-0.5-10.8-3.5-5.5	1431m
红旗七街	红旗一路—红旗四路	40m	5.5-3.5-10.8-0.5-10.8-3.5-5.5	1433m
文远路	北环路—民福街	50m	3.5-4-12-11-12-4-3.5	4673m
穆寨路	北环路—振华街	45m	5-6-2.5-18-2.5-6-5	3968m
大新路	北环路—神朔大道	50m	5-5-4-22-4-5-5	3743m
新建路	规划边界—神朔大道	40m	5.5-3.5-10.8-0.5-10.8-3.5-5.5	1438m
马邑一路	马跳庄一街—神朔大道	40m	5.5-3.5-10.8-0.5-10.8-3.5-5.5	1580m
马邑四路	马跳庄一街—神朔大道	40m	5.5-3.5-10.8-0.5-10.8-3.5-5.5	1536m
马邑七路	水磨头一街—水磨头四街	32m	4-3-1.5-15-1.5-3-4	1646m
新兴一路	迎宾大道—新兴九街	45m	5-6-2.5-18-2.5-6-5	4825m
新兴三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50m	5-5-4-22-4-5-5	5054m
新兴五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5306m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新兴八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5311m
新兴十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45m	4-5-2.5-22-2.5-5-4	5099m
新兴十二路	工业大道—临港六街	45m	5-6-2.5-18-2.5-6-5	2446m
临港一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806m
临港三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323m
临港五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309m
临港七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229m
临港十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190m
临港十二路	临港一街—临港七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687m
临港十四路	临港一街—临港七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3090m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马跳庄二街	马邑一路—马邑五路	32m	3-11.5-3-11.5-3	2866m
马跳庄四街	马邑一路—马邑五路	32m	3-11.5-3-11.5-3	2861m
水磨头一街	马邑六路—马邑九路	32m	4-3-1.5-15-1.5-3-4	1783m
水磨头二街	马邑六路—马邑九路	21m	4-13-4	1777m
水磨头三街	马邑六路—马邑九路	21m	4-13-4	1760m
水磨头四街	马邑六路—马邑九路	32m	4-3-1.5-15-1.5-3-4	1743m
新兴二街	新兴四路—新兴十路	32m	3-11.5-3-11.5-3	2898m
新兴三街	新兴二路—新兴五路	32m	3-11.5-3-11.5-3	2025m
新兴四街	新兴八路—新兴十五路	32m	3-11.5-3-11.5-3	3714m
新兴五街	新兴一路—临港二路	32m	3-11.5-3-11.5-3	5950m
新兴六街	新兴一路—新兴五路	32m	3-11.5-3-11.5-3	2560m
新兴七街	新兴一路—新兴十二路	32m	3-11.5-3-11.5-3	6550m
新兴八街	新兴二路—新兴十二路	32m	3-11.5-3-11.5-3	5650m
临港二街	临港三路—临港十二路	32m	3-11.5-3-11.5-3	5923m
临港三街	临港三路—临港十四路	32m	3-11.5-3-11.5-3	7871m
临港五街	临港三路—临港十三路	32m	3-11.5-3-11.5-3	7609m
临港七街	临港十三路—临港十四路	32m	3-11.5-3-11.5-3	1354m
红旗四街	红旗一路—红旗四路	24m	5-14-5	1440m
红旗八街	朔南运煤专线—红旗四路	40m	5.5-3.5-10.8-0.5-10.8-3.5-5.5	2341m
梁郡路	北环路—民福街	30m	2.5-3.5-2-14-2-3.5-2.5	4533m
康泰路	北环路—民福街	32m	5-22-5	5165m
招贤路	北横街—神朔大道	32m	5-22-5	3012m
马邑二路	马跳庄一街—神朔大道	32m	3-11.5-3-11.5-3	1571m
马邑三路	马跳庄一街—神朔大道	32m	3-11.5-3-11.5-3	1556m
马邑六路	水磨头一街—水磨头四街	32m	4-3-1.5-15-1.5-3-4	1632m
马邑八路	水磨头一街—水磨头四街	32m	4-3-1.5-15-1.5-3-4	1638m
马邑九路	水磨头一街—水磨头四街	32m	4-3-1.5-15-1.5-3-4	1644m
新兴二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32m	3-11.5-3-11.5-3	6532m
新兴四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32m	3-11.5-3-11.5-3	5249m
新兴六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32m	3-11.5-3-11.5-3	5305m
新兴七路	新兴一街—南环路	32m	3-11.5-3-11.5-3	3303m
新兴九路	新兴一街—新兴九街	32m	3-11.5-3-11.5-3	5301m
新兴十一路	工业大道—新兴七街	32m	3-11.5-3-11.5-3	3041m

第31条 次干路规划

次干路共 50 条，主要包括东西向的北横街、广安街、友谊街、安泰街、马跳庄二街、马跳庄四街、水磨头一街、水磨头二街、水磨头三街、水磨头四街、新兴二街、新兴三街、新兴四街、新兴五街、新兴六街、新兴七街、新兴八街、临港二街、临港三街、临港五街、临港七街、红旗四街、红旗八街。南北向的梁郡路、康泰路、招贤路、马邑二路、马邑三路、马邑六路、马邑八路、马邑九路、新兴二路、新兴四路、新兴六路、新兴七路、新兴九路、新兴十一路、新兴十三路、新兴十四路、新兴十五路、临港二路、临港四路、临港六路、临港八路、临港九路、临港十一路、临港十三路、站前路、红旗一路、红旗四路。

表 5-3 朔州经济开发区次干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北横街	康泰路—大新路	32m	3-11.5-3-11.5-3	1906m
广安街	康泰路—大新路	27m	3-21-3	1880m
友谊街	梁郡路—荣昌路	24m	5-14-5	1331m
安泰街	梁郡路—大新路	45m	6.5-5-3-16-3-5-6.5	3577m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长度
新兴十三路	工业大道—临港六街	32m	3-11.5-3-11.5-3	1690m
新兴十四路	工业大道—新兴十五路	32m	3-11.5-3-11.5-3	1390m
新兴十五路	工业大道—新兴十三路	32m	3-11.5-3-11.5-3	1160m
临港二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32m	3-11.5-3-11.5-3	3841m
临港四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32m	3-11.5-3-11.5-3	3270m
临港六路	临港一街—临港六街	32m	3-11.5-3-11.5-3	3284m
临港八路	临港一街—临港九路	32m	3-11.5-3-11.5-3	3418m
临港九路	临港十二路—临港六街	32m	3-11.5-3-11.5-3	3348m
临港十一路	临港三街—临港七街	32m	3-11.5-3-11.5-3	3798m
临港十三路	工业大道—临港七街	32m	3-11.5-3-11.5-3	2397m
站前路	临港一街—工业大道	32m	3-11.5-3-11.5-3	1417m
红旗一路	红旗一街—红旗七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2582m
红旗四路	红旗一街—红旗八街	40m	5.5-3.5-10.8-0.5-10.8-3.5-5.5	4712m

第32条 支路规划

本次规划对经开区道路系统具备一定完善与保障功能的结构性支路，共计 25 条，分布于各园区。与经济开发区主次干路共同形成开发区路网体系。

第33条 立体交叉规划

区内规划 2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口，分别位于朔州环城高速与东环路南延交口处和朔州环城高速与新兴四街的交口处，便于经开区客货交通流通过高速公路迅速集散。

区内共规划 8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口，均为下穿式，其中 5 处下穿绕城高速公路，3 处下穿高铁。下穿位置结合高速与铁路修建预留的通道。

第34条 公交系统

依托经开区快速路、主干路建设快速公交网络，增强公交辐射能力，联系朔州中心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各功能板块。

构建以大容量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系统为主体的经开区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快速公交站点 500 米辐射半径内、常规公交站点 200 米辐射半径内应覆盖朔州经济开发区居住及就业人口比例达到 65% 以上。

第35条 慢行系统

依托城区公园、绿地、水系、主要景观道路等城市开敞空间，构建系统完善、特色鲜明、服务便利的经开区慢行系统。

在慢行系统的构建中应重点考虑高铁站、机场等城市门户地区，迎宾大道、黄水河等城市重要生态景观廊道的慢行系统规划建设与重要景观驻足节点建设。

第36条 静态交通系统

结合经开区主要交通枢纽、公共中心设置各级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加油站以及自行车停车点（含共享单车）等交通场站设施。

朔州经济开发区共安排 6 处公交枢纽站。

第37条 停车场布置

停车场分为集中式停车场与单位配套停车场两类。集中停车场主要结合各园区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共布置 6 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繁华地段宜控制在 300 米内。单位配套停车场配置标准详见下表。

表 5-4 朔州经济开发区停车位配建标准

类别	计算单位	车位数
住宅	车位/户	1.1
商业（餐饮类）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7-1.8
商业（住宿类）	车位/客房	0.1-0.25

类别	计算单位	车位数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综合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小学	车位/100 学生	0.6
中学	车位/100 学生	0.6
广场	车位/hm ² 用地面积	20
公园	车位/hm ² 用地面积	25

（二）产业发展

第38条 产业发展定位

产业发展定位为：朔州产城融合发展新区、产业经济发展新引擎、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晋北产业经济绿色化转型发展示范区、朔州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第39条 产业发展思路

发展思路概括为“一条主线、三个方向、一个目标”。

一条主线：（产业主线：煤炭循环产业链和煤机—机械制造—智能制造产业链）以推动开发区煤电、煤机等产业的创新发展为主线，培育智能制造、3D 打印、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壮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三个方向：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一区多园管理模式。

一个目标：提高朔州经济开发区在朔州和晋北经济发展中的窗口、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第40条 产业发展原则

重点突出，跨越发展：培育产业生态、创新产业技术、提升产业集聚性、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增加产业用地，实现产城联动发展，实现重点突破，提高开发区的带动作用。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统筹煤电、机械制造等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统筹五大片区工业发展与周围社区生活、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现代农业与工业、现代服务业的关系，做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推进朔州市煤炭产业向“绿色”发展，明确节约能源资源的目标要求。加快调整结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步伐。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汇集创新资本、创新人才，创新管理。加快建设创新服务平台，培育新型创新主体，提高产业发展新活力，加快创新技术的成果转化。

第41条 产业发展策略

产业发展策略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总体策略、农业发展策略、工业发展策略与服务业发展策略四部分，各类策略详述如下：

（1）产业发展总体策略

- 1、多维度融合，综合发展策略；
- 2、产业专业化与集群化发展策略；
- 3、完善招商平台，开放引领策略。

（2）农业发展策略

- 1、推进支撑项目建设，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 2、促进技术转化推广，提升农牧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 3、加强基地建设，提升生产标准化水平；
- 4、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
- 5、积极发展有机农业，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和服务业融合。

（3）工业发展策略

- 1、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实现动能转换；
- 2、推进“互联网+”，产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 3、加强区域统筹，推进资源集中；
- 4、完善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
- 5、调整结构，提升节能减排技术；
- 6、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4）服务业发展策略

- 1、服务业向经开区渗透，构筑消费性服务业网络体系；
- 2、加快建设和升级传统商贸服务业；
- 3、发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服务业；
- 4、发展科技服务业，提升经开区配套服务水平。

第42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朔州经济开发区围绕“煤炭”和“非煤”产业发展，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优化提升煤电煤机、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构建新型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第43条 产业发展引导

（1）科创商务园区

科创商务园区位于七里河以北，朔城区东北部，总占地面积 13.6 平方公里。重点引导发展科技孵化、信息技术与总部经济等产业。

加快建设中美新能源技术研发（山西）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材料技术

研究中心，以科技孵化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信息技术、总部经济等。大力推进煤炭产业、煤炭机械等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孵化，推进传统产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等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和培育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建成晋北煤炭转型发展示范区、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2）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位于北同蒲铁路以北分为神电与固废两个片区，总占地规模 11.05 平方公里。重点引导发展固废综合利用与新材料等产业。

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依托山西神头电力公司，提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的水平，实现煤电标准化发展，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粉尘和风速巡检机器人应用等，加大煤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与北京大学及相关废弃物综合利用院所合作共建研发中心和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的建设，实施循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大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再生综合利用，延伸发展链条，壮大固废产业发展。打造煤电一体化示范区和煤电产业集群，加快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和孵化器建设，建成国家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园。

鉴于西部园区神头第二发电厂为朔州市与经开区重要热源，且规划距 2035 年时限较近，规划期内予以保留。待远期寻得替补热源后予以搬迁，遗留厂房作为工业遗址生态公园，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3）新兴产业园区

新兴产业园区位于太平湖以南，朔城区东南部，朔州环城高速以西，总占地规模 34.35 平方公里。重点引导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与大健康产业研发（生物医药、医药化工、有机食品加工）等产业。

重点打造和承接京津冀及东部沿海产业承接基地，按照“飞地经济”模

式，建设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基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医药化工、有机食品加工）等产业。建成晋北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新能源和新材料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4）临港物流园区

临港物流园区位于朔州环城高速以东，东至朔州机场，总占地规模 33.3 平方公里。重点引导发展临港现代物流、晋北保税物流、区域电商调度与临空大数据等产业。

充分发挥民用机场和高铁站的区位优势，发展临港现代物流、电商物流、城市配送等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建设互联网+产业孵化基地、智能制造技术转化基地和中试基地、工业大数据中心、3D 打印孵化器、物流平台和调度中心等。打造晋北保税物流园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平台，进出口加工等产业，提升朔州对外贸易水平。建成晋北现代物流服务中心，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示范区。

（5）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主要为原红旗牧场用地，总占地规模 7.56 平方公里。重点引导发展煤炭深加工、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等产业。

利用麻家梁煤电产业、煤机装备、固体废物重新利用，发展耐热材料，建设煤电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依托红旗牧场、山阴农牧场，发展生态畜牧养殖、休闲体验农业、观光农业、采摘农业及生态旅游等，建设现代农业技术示范基地。

第44条 工业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到 2035 年工业用地达到 2532.46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36.07%。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468.81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20.92%；二类工

业用地 1063.64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15.15%。

第45条 工业用地布局

经开区工业用地依据各园区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中心城区产城发展要求，布局于各园区内部。经开区内按照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分类布局，总体上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体。二类工业用地除科创商务园区现状工业外，主要布局于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与新兴产业园西南部。因经开区未来发展建设的不确定性，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工业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的前提下，部分二类工业用地可适当兼容发展三类工业。

第46条 仓储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到 2035 年，规划区仓储用地面积 567.44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8.08%。

第47条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主要布置在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结合高速出入口、高速铁路与机场布局服务经济开发区的物流用地，结合东环路与规划省道交点的交通优势布置服务周边县市的物流仓储用地，新兴产业园区西部布置服务于中心城区的仓储物流用地。此外，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与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也分别布置适量配套仓储物流用地。

（三）住区与住房发展规划

第48条 住区布局规划

经开区住区空间布局以满足区内产业部分生活居住配套服务为目标，结合中心城区总体用地空间部署，科学落位各园区住区总量，合理规划各园区住区空间布局。规划布局 14 个居住片区。

基于各园区的用地规模、产业类型、居住条件等因素，结合各园区现状人口规模，科学预测各园区规划期末的常住人口总量。

其中科创商务园区毗邻朔城区，位于朔州市总体规划范畴内。参照朔州总规的人口分布，科创商务园区规划人口为6-7万人（计算人口取6.5万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规划人口为1-2万人（计算人口取1.0万人）；新兴产业园区规划人口为6-7万人（计算人口取6万人）；临港物流园区规划人口为4-5万人（计算人口取4.5万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人口为1-2万人（计算人口取2万人）。

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居住用地总规模约951.82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13.56%。

（四）生态建设规划

第49条 生态系统建设目标

满足区域生态安全发展需要，构建区域绿地生态系统。以区内自然生态保护区、生态林地、防护绿地以及滨水绿地等生态要素为基底，建设与自然融合、共生的经开区生态系统。

第50条 构建经开区生态安全格局

依托“七里河—恢河—桑干河”水系、黄水河、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现状生态林地所构成的生态基底，结合高压走廊、燃气走廊等长输管线廊道、铁路公路交通廊道等生态要素，综合构建经开区生态安全格局。沟通经开区内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与紧邻规划区的大中型水禽栖息地及缓冲区为规划重点生态保育区。

第51条 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

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面积48.32平方公里，包括神头泉群、神头电厂水源地和耿庄水源地。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与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的神头电厂片区重叠，在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应严格控制现有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明确不再发展工业，以生态绿地为主，适度发展旅游服务产业，供休闲活动使用。现状神头电厂规划期满后且寻得替代热源后逐步搬迁。

第52条 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

经济开发区与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重叠，薛家庄实验区由西南向东北横穿新兴产业园区中部（现有一些企业用地已在实验区范围内、占经开区面积约6.6平方公里），对整个经开区的布局影响较大。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在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范围内不得规划各类建设用地，以生态抚育、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适度开展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侵占保护区的生产企业和建设用地逐步退出保护区域。

第53条 大中型水禽栖息地及缓冲区

沿恢河—七里河—桑干河主干构建生态廊道，保护恢河东福院至太平窑水库大中型水禽栖息地，以河道为界向南扩展缓冲区，南侧以现状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界。

（五）绿地系统规划

第54条 绿地系统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低碳绿色发展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布局完善、特色鲜明、内外融合的经开区绿地系统。促进全区绿色生态发展，美化城乡景观环境。

第55条 经开区绿地系统规划

经开区绿地包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和区域生态绿地。通过绿廊将经开区外围大生态背景绿地引入经开区内，积极拓展绿地空间，有效扩大绿地面积，形成开放统一的绿地系统。

第56条 公园绿地

经开区公园：各类公园绿地综合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覆盖率达 80% 以上。经开区公园绿地主要依托现状林地进行建设，规划 2 公顷以上公园绿地共 16 处。其中，科创商务园区 2 处，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 1 处，新兴产业园区 4 处，临港物流园区 7 处，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2 处。公园内根据需要配置群众性体育设施。

带状公园：沿黄水河、主要道路以及防洪排渠两侧有宽度为 30-50 米的带状公园绿地。结合经开区公共空间建设街头绿地及休闲广场，配置小型体育活动设施，街头绿地绿化面积应不低于 70%，沿线设置连续的慢行系统。

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公园绿地达到 546.69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7.79%。

表 5-5 朔州经济开发区综合公园一览表

位置	序号	名称	面积 (ha)
科创商务园区	1	安泰公园	3.66
	2	民福公园	3.14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3	马邑公园	3.92
新兴产业园区	4	迎宾公园	56.16
	5	中心公园	20.10
	6	森林公园	38.18
	7	南部门户公园	10.27
临港物流园区	8	高铁站前公园	14.14
	9	滨水文化公园	34.50
	10	科创公园	29.28
	11	黄水河公园	42.30
	12	文创公园	30.62
	13	空港湿地公园	95.35
	14	空港文化公园	9.99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15	体育公园	2.28
	16	红旗公园	21.35

第57条 防护绿地

市政设施防护绿地分为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燃气管线防护绿地、设施防护绿地与交通走廊防护绿地。

经开区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根据电压等级确定，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 35-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表，本规划中取走廊宽度上限。即，500KV 高压走廊宽度取 75 米，220KV 取 40 米，110KV 取 25 米，35KV 取 20 米。防护绿地宽度原则上按照本规划执行，若实际发展确需占用，应经论证不影响高压走廊安全、经开区防灾以及交通等前提下，并且不小于下表所列最低值。

表 5-6：35-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表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线走廊宽度(m)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66、110	15-25
35	12-20

燃气管线防护绿地为总宽 70 米。设施防护绿地满足各专项规范要求。交通走廊的防护绿地主要为沿大西客专两侧各 100 米，沿朔州环城高速两侧各 80 米，沿东环路及其南延与南环路及其东延各 30 米，沿马邑四路两侧各 50 米。

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防护绿地达到 825.36 公顷，占经开区建设用地的 11.76%。

第58条 广场

规划结合朔州高铁站、朔州机场以及片区服务中心布置广场 4 处，主要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总占地规模 7.76ha。

（六）水系与海绵空间规划

第59条 水系规划

强化区内雨洪调蓄功能，规划总体形成“6+2”的水系格局，“6”指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的“两横四纵”六条规划河流，“2”指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南园“西北—东南”的两条规划河流。

其中，“两横四纵”重点保障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雨洪排水顺畅，“两横”为结合迎宾大道与东横七街绿化带规划的东西向两条河流，向东汇入黄水河。“四纵”分别为结合新兴六路与新兴七路绿化带汇入太平湖的西部河流，结合新兴十三路绿化带汇入桑干河的中部河流，以及黄水河东

支流与黄水河西支流。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南园结合现状坑塘规划两条河流，向东南汇入东榆岭水库。

第60条 经开区海绵空间建设指引

结合海绵城市的实践，通过雨洪公园、滞留塘、汇水绿廊、植草边沟等技术手段，优先利用铁路、高速公路及区域设施的防护绿地，建设海绵生态设施，充分发挥园区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经开区开发建设后的排水条件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经开区内涝、消减经开区径流污染、节约水资源和改善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系统。

第61条 海绵空间设计重点

经开区综合构建经开区海绵体系，保障经开区雨洪安全，减少市政排水管网投资，降低建设成本。海绵空间规划建设重点分为雨洪公园、调节塘、汇水绿廊和植草边沟四类。

1) 雨洪公园

结合现状低洼地区共规划 8 处雨洪公园，其中新兴产业园区 4 处，临港物流园区 4 处。雨洪公园以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乡土树种与植被，营造本土自然、生态、简约的景观。雨洪公园对雨洪的调蓄管理以及补充地下水均具有重要意义。

2) 调节塘

各园区内结合公园绿地与配套绿地灵活布置规模各异的调节塘对雨水进行滞留，减小地表瞬时径流。调节塘可与各类微型活动场地结合布置。

3) 汇水绿廊

沿新兴六路、新兴十路、环城高速与大西客专规划接驳至河流的 4 条汇水绿廊，将瞬时降水快速引导至规划河流，从而减小地表瞬时径流与地面积水。汇水绿廊的建设兼具实用功能与形象提升功能。

4) 植草边沟

沿街头绿地布置网罗全区的植草边沟，蓄滞、过滤、下渗及导流瞬时降水。

（七）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62条 服务配套规划目标

构建符合朔州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覆盖全区、分级合理、配置完善的公共设施网络，为经开区提供生活生产配套服务，满足经开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第63条 总体空间布局

经开区总体形成“经开区级—园区级—组团级”三级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套体系。至规划期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176.03 公顷。

经开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含科创商务服务中心与中部公共服务中心两处。园区级服务中心主要以服务各园区为主要职能，共布置 5 处。

- 1) 科创商务服务中心依托科创商务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服务全经开区、辐射城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科技孵化、信息技术与总部经济等内容。
- 2) 中部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服务全区的大中型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及商业商务设施，形成经开区综合性公共服务中

心。

- 3) 园区级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服务各园区的公共服务与商业商务配套设施。其中，临港物流园区依托高铁站、机场和迎宾大道共布置 3 处；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与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分别布置 1 处。

第64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结合经开区产业发展与居民生活配套服务需要，科学布局、合理配置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与体育等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 行政办公设施

为保证朔州经济开发区有效管理，布局行政办公用地。至规划期末，经开区行政办公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20.24 公顷。

经开区管委会位于振华街与文远路交口处，占地规模约 1.01 公顷，统筹管理与服务整个朔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行政办公中心重点服务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占地规模 3.63 公顷。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行政办公中心重点服务开发区南部及红旗牧场，占地规模 6.03 公顷。

2) 文化设施

满足经开区就业与常住人口的各类文化需求，提升经开区文化内涵，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文化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7.07 公顷。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5 处，2 处位于科创商务园区，占地 1.66 公顷。1 处位于新兴产业园区，占地 3.28 公顷，1 处位于临港物流园区，占地 0.60 公顷，1 处位于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占地 1.54 公顷。

各园区组团按照相关标准配建文化站，配置图书阅览室、科技普法及教育培训等文化设施。

3) 教育科研设施

以面向产业的职业教育为特色，形成公平、和谐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实现教育现代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教育科研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112.72 公顷。其中，中小学用地 49.88 公顷。

在科创商务园区预留以科研创新为主的科研用地与以高等教育为主的职业技术学校发展用地。

4) 体育设施

推进经开区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常住人口身体综合素质。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体育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11.67 公顷。

完善经开区大型体育中心及场馆的建设，规划设置大型体育设施用地 9 处。体育活动场地布局应满足 8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积极利用中小学体育活动场地建设标准化体育场馆。组团级体育设施结合公园、绿地和居住区设置，设置各种球类场地、小型场馆及康体健身器材。

5) 医疗卫生设施

保障常住人口治病就医与日常保健相结合的健康需求，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医疗卫生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24.33 公顷，采用 6 床/千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除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外，每个园区均配置医疗卫生用地。规划经开区级医院“新建医院三”，位于新兴七路与新兴五街交口东南，占地规模 9.98 公顷。规划园区级医院 6 处，每处占地 1-3 公顷。

组团级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万人 1 处设置，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表 5-7 朔州经济开发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园区	名称	用地规模 (ha)	位置
科创商务园区	奥力康医院	2.14	荣昌路与民福街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医院一	1.35	康泰路与安泰街交叉口西南角
新兴产业园区	新建医院二	1.75	新兴五路与新兴五街交叉口南
	新建医院三	9.98	新兴六路与新兴五街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医院四	2.42	新兴九路与新兴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临港物流园区	新建医院五	3.63	临港五路与临港三街交叉口西北角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新建医院六	3.07	红旗二路与红旗二街交叉口西南角

第65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规划

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业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377.59 公顷。

1) 商业设施

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业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228.50 公顷。

推进科创商务园区总部经济区、新兴产业园区公共中心区以及机场高铁站前区等园区综合性商业区建设，布局大型购物广场、百货商店、酒店、商业步行街等设施。

完善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的园区级商业中心建设，布局中型购物商场与集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2) 商务设施

至规划期末，朔州经济开发区商务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145.75 公顷。

强化科创商务园区创新创业孵化组团的金融商务中心职能，集中建设高铁站前区、机场站前区等现代化商务中心职能，用地结合商务办公、策划咨询、会展中心等功能安排。

（八）总体城市设计

第66条 城市设计构思

经开区凭林水意境，承马邑文化，打造“水绿融城，产业新区”的总体风貌。

第67条 城市设计策略

尊重现状生态格局，强化湖-城-水-绿的空间耦合；合理处理并完善现有水系防洪排涝和景观利用关系；传承并弘扬朔州地域文化，融入现代风貌；建立环境宜人、可感知的城市意向系统。

第68条 城市意向系统塑造

（一）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

1、城市风貌分区

宜居中心风貌区：新兴产业园居住生活与综合服务区，引导中高强度集中建设，注重建筑群体形象，集中展示现代园区中心风貌。

新兴产业风貌区：以工业、物流发展为主体的连片区域，应整体控制产业区形象，集中布局，精明绿化，建设新型生态经开区风貌。

“双生”融合风貌区：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及其北侧产业发展区，以保护区生态治理与修复为基础，注重自然生态与现代生产之间的风貌融合关系，结合北部太平湖建设经开区独特的湖滨生态景观区。

高铁门户风貌区：朔州高铁站周边地区，引导高强度集中建设，注重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系统布局，重点塑造朔州市城市门户形象。

空港创城风貌区：临港十二路以东的产业、物流、生活综合发展区，结合水系绿地系统的构建，注重机场城市门户景观与雨洪公园生态景观的综合打造，引导生活区集中建设宜居社区，展现科技创新空港片区的现代风貌。

临港产业风貌区：依托便捷的高速系统围绕高铁站与机场以物流发展为主体，依托迎宾大道集中布局临港产业配套的商务、居住，整体控制良好的经开区形象，精明绿化，建设新型生态经开区风貌。

2、城市景观轴

城市景观主轴：以迎宾大道为依托，重点控制机场进出中心城区道路两侧、高铁站周边建设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沿线城市界面和公园环境，形成有序、现代、特色的城市观览景观主廊道。

城市景观副轴：以城市南外环及其东沿线为依托，引导沿线城市中心、空港区及城市界面建设，保障城市边界与自然环境融合共生，保持天际线背景完整、层次分明。

3、休闲景观带

滨水休闲景观带：以规划水系为依托，构建以城市绿道为载体的滨水休闲景观带，为各功能板块提供滨水景观和休闲场所。

生态连廊休闲景观带：沿新兴六路西侧建设150米绿线宽度的城市绿廊，将太平湖与新兴产业园南侧的广袤林区串接，提供公共休闲场所，布局餐饮、娱乐服务设施，形成服务周边的休闲廊道。

4、景观节点和特色意向地区

重点控制特色意向地区整体形象，包括：以产业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产城服务领域圈，以高铁站为依托的枢纽中心领域圈、以朔州机场为依托的空港中心领域圈，以商业休闲中心为依托的休闲中心领域圈。

5、地标和视线通廊

构建新兴产业园产业服务中心与太平湖之间的视线通廊，沿经开区绿带南北展开，控制沿线建筑空间界面；构建高铁站东侧视线通廊，结合水系与滨水景观、建筑，形成高铁门户区核心空间序列；构建朔州机场至空港文化

中心的视线通廊，沿机场前广场主干路展开，引导沿线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统筹布局。

（二） 科创商务园区

1、城市风貌分区

宜居城区风貌区：科创商务园区居住生活与综合服务区，引导中高强度集中建设，注重建筑群体形象，集中展示现代城区宜居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工业为主体的连片区域，应整体控制产业区风貌，集中布局，精明绿化，建设现代产业风貌区。

2、城市景观轴

城市景观主轴：以文远路为依托，重点控制引导沿线界面和公园环境，形成有序的观览景观主廊道。

城市景观副轴：以穆寨路为依托，引导沿线界面建设，保障经济开发区北部边界与自然环境融合共生，保持天际线背景完整、层次分明。

3、景观节点和特色意向地区

重点控制特色意向地区整体形象，包括：以创新创业与商务商贸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产城服务领域圈，以商业休闲中心为依托的休闲中心领域圈。

4、地标和视线通廊

构建以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为地标，沿文远路绿带南北展开，控制沿线建筑空间界面，结合绿地景观、建筑，形成科创商务区核心空间序列。

（三）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1、城市风貌分区

生态公园风貌区：风貌总体以保护控制为主，注重风貌与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适应，集中展示滨水生态旅游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西部以神头二电厂为主体，东部以固废综合利用园为

主，应整体控制其风貌、体量与布局，建设现代产业风貌区。

2、城市景观轴

依托马邑四路构建城市景观主轴，引导沿线公共服务中心与产业园区界面建设，保障经开区边界与自然环境融合共生，保持天际线背景完整、层次分明。

3、地标和景观节点

以神二电厂冷却塔与马邑四路与神朔大道交口的商务服务为特色的工业标志物，作为控制空间序列的节点，结合绿地景观、建筑，形成开合有致的空间序列。

（四）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1、城市风貌分区

宜居小镇风貌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中低强度集中建设，注重建筑群体形象，集中展示现代宜居生态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与现代矿区风貌区：以工业为主体的区域，应，集中布局，精明绿化，整体控制产业区风貌。

2、城市景观轴

城市景观轴：以朔南大道为依托，重点控制引导沿线界面和绿化景观，形成有序的城市观览景观主廊道。

3、地标和景观节点

构建以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公共服务中心为标志物，以公园绿地为景观节点的空间序列。

（九）经开区更新改造规划

第69条 更新目标

以“环境整治、重点区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提高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与整体活力，提升经开区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第70条 更新重点

经济开发区更新重点为区内现有村庄，共涉及 13 个自然村。更新方式包括“环境整治、综合提升”与“整体拆迁、就近安置”两类。

近期改造重点区域按照“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的方式进行改造提升，主要涉及起步区、高铁机场站前区、迎宾大道沿线与市政基础设施所覆盖的村庄，主要包括：穆寨村、西辛庄村、西小寨村、化庄村、老君庙村与里林庄村，主要涉及 6 个村庄。

远期分两类处理，经开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按照“整体拆迁、就近安置”的方式进行就近安置，实现就地城镇化。包括穆寨村、西辛庄村、西小寨村、老君庙村、化庄村、里林庄村、孙家咀村、王东庄村与西郡村。经开区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按照“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的方式改造提升，包括薛家店村、寺科村、东小寨村与安子村。

（十）开发强度引导

第71条 开发强度分区原则

与开发区各级服务中心相结合，引导紧凑、集约发展，发挥核心地区的土地综合效益；与公共交通站点布局相结合，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与自然环境相结合，在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然景观。

第72条 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将各类规划绿地以外的地区划分为 3 级开发强度控制区。

一级控制区：高铁站的站前商务区以及新兴产业园的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中心区，引导高强度开发，平均地块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3.0 左右。

二级控制区：朔州机场与园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公共交通换乘站点周边地区，采取中高强度开发，平均地块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2.0-3.0 之间。

三级控制区：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与物流用地等一般地区，采取中低强度开发，平均地块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1.0-2.0 之间。

第73条 建设高度分区指引

结合经开区整体规划布局，依据朔州经济开发区内各个地块的区位和功能，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交通条件、城市景观要求和市政配套能力，将经开区生态控制线以外的地区划分为 6 类建设高度控制区，分别为 12 米、24 米、36 米、45 米、60 米与 80 米及以上控制区。办公、生活集中建设区应节约用地、集约建设，以 45-60 米建设控制高度为主；工业、仓储物流区应结合产业类型科学引导片区控高，但总体不宜超过 24 米。

（十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74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经济开发区地下空间，与地上功能紧密结合，形成多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体系。新建项目地下空间比例控制在 15%。

第75条 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地下空间应当优先用于建设地下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空防灾等项目；鼓励建设商业、工业、仓储以及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项

目；禁止建设住宅、学校、幼托、养老等项目。

第76条 地下空间开发控制

主要开发利用-15米以内地下范围，竖向分为三个层次进行控制：

1、-6米以内：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空间，包括直埋、电缆沟道或管束、市政共同沟和排洪暗沟，属浅埋无人空间。

2、-6至-15米：作为经济开发区功能发展空间，包括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科研教育、轨道交通、人行通道、停车设施、仓储、人防等功能，属于人流密集活动空间。

3、-15米或更深范围：作为远期拓展空间，可满足某些特殊需求和采用特殊技术的空间需要，属基本无人空间。

(十二) “四区四线”管控规划

对经开区划定“四区四线”，制定空间管制措施，本规划“四区”指：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线”指“绿线”、“蓝线”、“黄线”和“紫线”。

第77条 四区控制

已建区：指规划范围内现状所有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及村庄等用地。

适建区：指规划范围内划定为经开区建设发展用地，需要进行规划引导和调控，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的范围。

限建区：指规划范围内生态重点保护地区、根据生态、安全、资源环境等需要控制的地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尽量避让，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应做出相应的生态评价，提出补偿措施。包括公园绿地、机场噪声控制区、预留市政走廊、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行洪河道外围一定范围等。

限建区内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应安排城乡开发建设项目，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

禁建区：指规划范围内对生态、安全、资源环境、城市功能等对人类有重大影响的地区，一旦破坏很难恢复或造成重大损失。原则上禁止任何城乡开发建设行为。包括防护绿地、基本农田、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区域性市政走廊用地及矿产采空区等。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地表水饮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泉域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资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禁建区包括桑干河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沿大西客专、油气走廊与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及各类市政设施的防护绿地等。

第78条 绿线控制

绿线是指经开区各类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地、林地等用地范围的控制线。区内绿线覆盖的区域包括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与薛家庄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绿地，高压线与燃气管线等长输管线廊道的防护绿地、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廊道的防护绿地以及各组团内的公园绿地。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

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79条 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为加强对经开区地表水体的保护与控制，保障全区供水、防洪防涝安全，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而确定的河、湖、滞洪区等河流水系的保护与控制的地域界线，以及因河道整治、河道绿化、河道生态景观建设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保留区。

蓝线划定统筹考虑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的需要，蓝线划定对象包括河道与湖泊两类。区内蓝线保护的区域包括黄水河以及沿迎宾大道、东横七街、新兴六路和新兴七路等排水渠道。蓝线的划定和管理，应当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2）擅自填埋、占用蓝线范围，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3）影响蓝线保护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5）其它对蓝线保护与控制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80条 黄线控制

黄线是指对经开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供热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防灾设施以及其它设施等九大类设施用地的控制范围。黄线的划定和管理，应当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经开区范围内的发电厂、110KV以上变电站、110千伏高压走廊、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调压站、消防站划入黄线予以控制。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81条 紫线控制

紫线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朔州经济开发区内无紫线划定区域。

(十三)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8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开发区近期, 最高日用水量为 16.05 万 m³/d (其中再生水量 6.27 万 m³/d, 新鲜水量 9.78 万 m³/d), 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3.38 万 m³/d (其中再生水量 5.23 万 m³/d, 新鲜水量 8.15 万 m³/d); 远期, 最高日用水量为 26.79 万 m³/d (其中再生水量 13.03 万 m³/d, 新鲜水量 13.76 万 m³/d), 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2.33 万 m³/d (其中再生水量 10.86 万 m³/d, 新鲜水量 11.47 万 m³/d)。

2、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拟建神头泉四水厂, 供水规模为 8 万 m³/d, 占地面积为 17 公顷, 水源为神头泉域。规划新建临港物流园区五水厂, 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 占地面积为 12.5 公顷, 水源为引黄工程水。

3、给水管网规划: 开发区供水管网规划采用以环状管网为主, 局部辅以枝状管网的供水系统。给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不小于 0.28MPa。给水管网布置力求以最短距离敷设管线, 对于现有的给水管道, 要进行充分利用。

第83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近期最高日污水量为 12.02 万 m³/d, 远期最高日污水量为 22.77 万 m³/d。

2、污水设施规划: 科创商务园区、神头电力园区和东环路以西

新兴产业园区部分, 污水排入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厂, 远期扩建规模至 18 万 m³/d; 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污水排入新建神头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达到 3 万 m³/d, 占地约 6.0 公顷; 东环路以东新兴产业园区部分和临港物流园区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达到 12 万 m³/d, 占地 14.4 公顷;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污水排入规划新建红旗污水厂, 规划污水厂处理规模达到 3 万 m³/d, 占地面积为 6.0 公顷。

3、污水管网规划: 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道路敷设, 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管道系统布置按照地形趋势和道路坡度, 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尽量避免或减少穿越水系。

第84条 雨水工程规划

1、经开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经开区设计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朔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1402.8(1+0.8\lg P)/(t+6)^{0.81}$$

其中, 设计重现期 P, 主要街道为 3-5 年, 一般街道为 1-3 年, 集水时间 t=15 分钟, 综合径流系数 $\phi=0.4-0.5$ 。

3、雨水管渠规划: 经开区雨水采用重力自流的排放方式。依据雨水排放原则, 就近排入规划水体或市政雨水系统中, 以缩短排水距离, 减小雨水管渠断面及埋深。市政道路下雨水管最小管径不小于 DN400。

4、雨水资源化利用: 规划建议加大雨水利用, 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大力发展雨水利用工程。

第85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再生水用途分析: 再生水可用于景观环境、建筑冲厕、市政杂用、工业、地下水回灌等用水需求。

2、再生水量预测：经开区近期再生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6.27 万 m³/d，远期再生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13.03 万 m³/d。再生水厂与污水厂合建，再生水厂的设计日供水能力为其污水厂出水量的 80%。

3、再生水管网规划：再生水管道布置方式采取环状布置方式，沿道路敷设，再生水自由水头要求不小于 20 米。

第86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经开区近期总用电负荷为 669.43MW，远期总用电负荷为 1124.4MW。

2、电源规划：由经开区规划热电厂与外网联合供电。

科创商务园区内，穆寨变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扩容到 2×40+50 MVA，开发区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扩容到 2×40+50 MVA，北旺庄 35kV 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其主变压器容量扩容到 2×50 MVA。新兴产业园区和临港物流园区内，新建 5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均为 3×63MVA，每座占地 0.5-0.7 公顷。

3、10kV 城市配电网规划：10kV 电缆采用地埋方式，10kV 变电站布局原则性靠近用电负荷中心，为减少干扰可布局在防护绿地中。

4、高压走廊规划：高压走廊宽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kV：B=60-75m；220kV：B=30-40m；110kV：B=15-25m。500kV、220kV 高压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域。110kV 及以上电力线采用架空方式，核心区、繁华商业区、电力负荷密集区及景观环境要求的区域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

第87条 通信工程规划

1、固定电话用量预测：经开区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27.4 万部，程控交换

机容量需求量约为 32.24 万门。

2、电信和邮政设施规划：经开区规划新建电信分局 1 座，占地 0.42 公顷；新建电信网点 4 座。新建邮政所 1 座，新建邮政服务网点 4 座。电信分局与邮政所合建。

3、宽带通信网规划：预测宽带用户普及率取 35 户/百人，则宽带用户为 7 万户。

4、移动通信规划：预测移动用户普及率 105%，设备容量为 23.1 万部。移动基站的位置由移动专业局确定，可设在居民与公建楼顶或空地处。

5、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规划：通过光纤干线网传输电视节目，调频广播节目，普及率达 100%。

6、通信干线段采用光缆，光缆连接到电话集中用户。管孔容量按终期需求规划，并应考虑适量的发展备用需求。

第88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经开区近期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4099.59 万 Nm³/年，最高时用气量约为 0.56 万 Nm³/h；远期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6832.65 万 Nm³/年，最高时用气量约为 0.94 万 Nm³/h；。

2、气源及设施规划：经开区采用陕京一线为供气气源，设置供气专用线，并以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能源为辅助气源，其他产生焦炉煤气的企业自行使用。

规划保留现状开发区气门站，并在新兴产业园区新建一座新兴气门站，占地约 1.6 公顷。经开区采用中、低压二级系统供气，各园区分别设置中压调压站，负责向经开区内各企业进行中压供气。

3、燃气管网规划：新兴产业园区内的高压燃气管线调整至西侧规划范围外；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管道埋地敷设，采用不锈钢管材。为

确保供气可靠，中压一般管网成环路布置，每个街区预留不少于一个支管。

第89条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量预测：集中供热近期负荷为 **857.47MW**，远期负荷为 **1485.49MW**。

2、热源规划：规划采用集中供热，以神头二电厂、华电朔州电厂和朔南热电厂作为经开区主要供热热源。

远期，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方式，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对于以居住建筑为主的组团，天然气采暖应以街区式供热锅炉房为主，对于公共建筑，由于需要同时考虑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也可以考虑采用热泵技术解决采暖和制冷需求，或采用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利用方案。对于公园绿地内的少量建筑，建议采用热泵技术，解决采暖与制冷需求。工业建筑应充分利用工业余热。

3、供热热网规划：供热管网采用高、低支架架空和地埋方式相结合，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管网布置应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先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

4、热力站规划：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占地面积约为 **150-200** 平方米。

5、供热应急保障系统：成立应急供热专项管理办公室，制定应急供热预案，按照供热分区确定备用热源，可保留现状区域锅炉房作为备用热源，将其改造成为大型换热站继续使用。

第90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环卫工程设施

(1) 垃圾量预测：生活垃圾产量近期为 **156** 吨/日，远期为 **260** 吨/日。

(2) 垃圾的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采用投放前分类，经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后由机动车运至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对经开区内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实施循环利用，将无用的固废转变为有用的资源，减少城市垃圾的产生量，改善城市环境。

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封清运。医疗垃圾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医疗垃圾及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3) 垃圾处理场：近期，经开区产生的垃圾运往现状垃圾填埋场，远期，可运往在中心城区西部的新建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4) 环卫车辆停车场：经开区内设置一座环卫车辆停车场，占地 **0.6** 公顷，位于临港二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5) 小型垃圾转运站：小型转运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3** 公里设置，用地面积按每座 **500-1000m²** 设置，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规划布局 **4**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日转运能力 **30-70** 吨。

2、其它环卫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管理处依附于每个垃圾转运站设置。环卫管理处建筑面积按 **160 m²/处** 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建筑面积按 **100 m²/处** 设置。

第91条 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原则

(1) 坚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遵循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对合，并逐步全面推行总量控制的原则。

(4)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综合治理，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实行污染源全过程控制，并努力减少决策带来的环境失误。

(5)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环境保护目标切实可行，规划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目标

大气环境：依据《朔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本规划范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依据《朔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内河流水环境质量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进行保护；水体污染指标执行 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除总硬度和酸碱指标外）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量达到 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

固体废弃物：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体系，生产和生活垃圾处理实现资源、无害化和减量化，环卫设施配置齐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噪声环境：严格控制环境噪声危害，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经开区噪音达标区面积覆盖率大于 80%。

第92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防洪工程规划：规划经开区的恢河和桑干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黄水河区段应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设计，且经开区的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抗震工程：经开区内所有建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对于经开区内的地震破坏后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如重要的供电、供水、通讯、医疗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各类室内避难所，提高 1 度设防，为 8 度设防。

3、人防工程

(1) 基本原则

规划认真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适应高新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防空袭斗争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达到布局合理、切实可行，以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和抗毁能力。

(2) 重点防护目标

包括重要的工业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仓库、变电站等。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城市的地下空间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3) 人防设施工程规划

1) 人防指挥所工程：在规划区新建人防指挥中心一处。

2) 人员隐蔽工程：战时按 70%人员进行掩蔽工程建设，总计留城人口为 14 万人，需建人防设施面积 21 万 m²。规划人防通道 7000m²，设在大中型地下工程之间。

3) 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专业队按留城人口的 7%考虑，2.0 m²/人计算，规划人防专业队掩蔽工程需 19600m²。

4) 防空警报网建设：合理布置警报器，达到国家音响覆盖面积 85%以

上的要求。

5) 疏散通道：结合规划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包括规划的主次干路。

(4) 人防工程的实施

规划区新建 10 层（含）以上和基础埋置深度达 3m（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新建除以上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4%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93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布置原则应以消防队接警起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

科创商务园区建一级消防站 1 座，用地规模 1.15ha；神头固废综合利用园区的消防任务可由神头电厂消防队负责；在新兴产业园区和临港物流园区单独设置 4 座一级消防站，每座占地面积为 4000-4980 平方米。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规划设置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面积 0.44 公顷。

2、消防通道规划：沿街建筑设置连接街道和内院的通道，其间距不大于 80m。建筑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通道。建筑物内如果开设消防车道，净宽和净高均应大于 4m。消防道的回车场尺度应不小于 15m×15m。

3、消防给水规划

科创商务园区消防供水量将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45L/s 为标准；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消防供水量将采用同一时间内发

生火灾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L/s 为标准；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消防供水量将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L/s 为标准；新兴产业园区和临港物流园区消防供水量将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45L/s 为标准。

市政消防节点消防时压力不低于 0.1MPa，承担消防用水任务的管线，管径不低于 DN150。室外消防给水管道与市政生活给水管道合建，室外消火栓沿道路布置，设置宜靠近交叉路口，宽度大于 60 米的街道应沿两侧设置。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采用地下式时应设置明显标志。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要消防水源，并充分利用河道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取水通道、取水码头和加压设施。

4、消防通讯规划：加强对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建设成为技术先进和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5、消防供电规划：城市留出合理安全的高压走廊，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重要部门均应采用一级负荷供电。

6、消防装备规划：加强消防装备的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的规定配足配齐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和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

六、近期建设与远景展望

第94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7年—2020年。

第95条 近期发展目标

到2020年，经开区基础框架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起步区建设初具规模，区域枢纽初步形成。对外交通、航空港建设全面推进，经开区管网、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形成。科创商务园区基本建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大，经开区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交融景象初步显现。经开区产业和人才集聚功能开始显现，区域合作初见成效，对周边地区辐射功能开始增强。到2020年，经开区生产总值超过134亿元。

完善规划体系。开展起步区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做好市政工程等专项规划，以及重大工程的详细规划设计。培育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初步搭建新兴产业园产业集聚平台。

第96条 近期建设用地范围

近期建设用地在紧密依托各园区现状建成区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朔州高铁站区域、朔州机场站前区、起步区、迎宾大道沿线以及固废园区南拓区。近期建设用地具体范围详见近期建设规划图。

第97条 近期建设规模

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朔州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为12万。

用地规模：近期2020年朔州经济开发区总建设用地控制在36.96km²，经开区建设用地控制在36.02km²。

第98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朔州高铁站区域、朔州机场站前区、起步区与迎宾大道。

朔州高铁站区域：集中开发商务楼宇，提供中小企业服务基地，建设以物资信息交汇、咨询为核心的生产性服务中心，提供大型会展场所，以及公寓、酒店等综合商业配套服务。

朔州机场站前区：依托航空运输等物流职能，积极拓展精密仪器航运、物流咨询等配套服务中心，提供专业化会展场所，以及特色配套商务商贸设施。

起步区：按照“分期规划、尽快启动、分步实施”的原则，将新兴一路以东、新兴九街以北、新兴五路以西、辛庄变电站以南的区域划定为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总面积约15.43平方公里。重点加快道路市政等七通一平工程建设，搭建起步区发展框架，以此驱动新区全面发展。

迎宾大道：加快迎宾大道建设，贯穿新兴产业园与临港物流园区，强化其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以朔州环城高速为支撑，搭建经开区快速交通网络。

表 6-1 朔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用地汇总表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经开区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520.10	14.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520.10	14.4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5.79	3.77%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59	0.29%	
A2	文化设施用地	1.66	0.05%	
A3	教育科研用地	100.23	2.78%	
A33	中小学用地	37.40	1.04%	
A4	体育用地	4.47	0.1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8.84	0.5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2.85	7.58%	
B1	商业设施用地	182.79	5.08%	
B2	商务设施用地	88.55	2.4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51	0.04%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1.51	0.04%	
M	工业用地	1365.06	37.90%	
M1	一类工业用地	487.02	13.52%	
M2	二类工业用地	878.04	24.38%	
W	物流仓储用地	156.82	4.35%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56.82	4.35%	
S	交通设施用地	630.04	17.49%	
S1	城市道路用地	619.35	17.20%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4.53	0.13%	
S4	交通场站用地	6.16	0.17%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6.16	0.17%	
U	公用设施用地	25.39	0.71%	
U1	供应设施用地	21.19	0.59%	
U11	供水用地	6.22	0.17%	
U12	供电用地	7.94	0.22%	
U13	供燃气用地	2.80	0.08%	
U14	供热用地	4.23	0.12%	
U2	环境设施用地	0.62	0.02%	
U3	安全设施用地	2.39	0.07%	
U31	消防设施用地	2.39	0.07%	
G	绿地	495.56	13.76%	
G1	公园绿地	187.48	5.21%	
G2	防护绿地	301.60	8.37%	
G3	广场用地	6.49	0.18%	
合计	经开区建设用地	3601.63	100%	
规划人口 (万人)		12.00		

规划近期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3695.86	100%	37.01%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3601.63	97.45%	36.07%	
H11	经开区建设用地	3601.63	97.45%	36.07%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72.31	1.96%	0.72%	
H21	铁路用地	29.22	0.79%	0.29%	
H24	机场用地	43.08	1.17%	0.43%	
H4	特殊用地	21.92	0.59%	0.22%	
E	非建设用地	6290.08	—	62.99%	
E1	水域	48.46	—	0.49%	
E2	农林用地	6241.63	—	62.50%	
总计	总用地	9985.94	—	100%	

第99条 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经济社会实现大发展。基础设施体系更趋完善，建成晋北经济区重要增长极与交通枢纽，以智能制造产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互联网）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作为晋北经济区产业集聚平台功能充分体现。

七、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措施

第100条 规划立法

充分认识总体规划重要性，维护规划的法律严肃性和程序性。总体规划是经开区建设发展必须遵守的法定规划，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的指导调控作用。

统一规划管理加强规划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对经开区内用地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建立适合朔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管理体制，以保证土地和空间资源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职责，提高规划管理水平，规范规划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建立规划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互动一体的经开区发展调控体系。

第101条 公众参与

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在经开区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都应切实加强公众参与，可采取总体规划方案公示，各类规划相关内容的展示，人大定期咨询和公众不定期咨询等措施，使得经开区规划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利益。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这样有利于经开区规划的实施和社会监督管理。

第102条 规划推进与保障机制

建立规划推进与保障机制。主要包括政府和市场双向互动的引导机制，

政府和市场合理分工的动力机制，协调各方利益的统筹机制；经开区开发的规划调控机制，产业项目的市场引导机制，部门考核评价机制，规划实施的评估修订机制。

八、附则

第103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构成，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列入附件。

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4条 审批程序

本规划经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朔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颁布生效。

第105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规划实施、管理、监督机构。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朔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规划图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朔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图 纸 目 录

区位图.....	1	近期建设规划图.....	37
用地现状图.....	2	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	
用地现状图（新兴产业园区与临港物流园区）.....	3	功能分区规划图.....	38
用地现状图（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4	用地布局规划图.....	39
用地现状图（科创商务园区）.....	5	道路交通规划图.....	40
用地现状图（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41
综合交通现状图.....	7	绿地系统规划图.....	4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8	海绵城市建设引导图.....	43
市政设施现状图.....	9	总体城市设计图.....	44
生态空间管控要素图.....	10	近期建设规划图.....	45
市政工程及交通廊道空间管控要素图.....	11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用地评价分析图.....	12	功能分区规划图.....	46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分析图.....	13	用地布局规划图.....	47
用地布局规划图.....	14	道路交通规划图.....	48
功能引导规划图.....	1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49
产业分区发展引导图.....	16	绿地系统规划图.....	50
空间管制规划图.....	17	近期建设规划图.....	51
“四线”控制规划图.....	18	科创商务园区	
控规单元规划图.....	19	功能分区规划图.....	5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0	用地布局规划图.....	53
综合交通规划图.....	21	道路交通规划图.....	54
道路断面规划图.....	2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5
给水工程规划图.....	23	绿地系统规划图.....	56
污水工程规划图.....	24	近期建设规划图.....	57
雨水工程规划图.....	25	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再生水工程规划图.....	26	功能分区规划图.....	58
电力工程规划图.....	27	用地布局规划图.....	59
通信工程规划图.....	28	道路交通规划图.....	60
燃气工程规划图.....	2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1
供热工程规划图.....	30	绿地系统规划图.....	62
环保环卫工程规划图.....	31	近期建设规划图.....	63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图.....	32		
绿地系统规划图.....	33		
总体城市设计图.....	34		
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图.....	35		
更新改造规划图.....	36		